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概與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完全依賴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245,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2%；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從Jin Qiu借入合共10,24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歸還及交回Jin Qiu；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平均約3.23港元的價格及每股股份介乎2.90港元至3.27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上購買合共10,245,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2%，以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從Jin Qiu借入的10,245,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是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以每股股份2.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作出。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金魁

香港，2023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